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784號

原告 天麗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華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彭之麟律師
複代理人 陳亭熹律師
被告 重霖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鴻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重霖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壹佰
伍拾元暨各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六計算之利息，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
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賴鴻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暨各自附
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之給付，如有任一項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
免其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2項為：(一)、被告重霖國際興業
有限公司（下稱重霖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

150元暨各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及10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賴鴻志應給付原告302,150元暨各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及10萬元及自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嗣於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第1、2項為：(一)、被告重霖公司應給付原告242,150元暨各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及160,000元及自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賴鴻志應給付原告242,150元暨各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及160,000元及自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嗣後於109年10月26日提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第1、2項為：(一)、被告重霖公司應給付原告342,150元暨各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及60,000元及自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賴鴻志應給付原告342,150元暨各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及60,000元及自107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重霖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9張及發票日為107年11月27日，金額50,000元之支票1張，總金額共計492,150元與原

告，詎料提示後僅兌現發票日為107年11月27日，金額50,000元之支票1張，其中7張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而原告所提示之前揭7張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及第134條請求給付票款342,150元及利息。查，其中附中編號1及編號4之支票，因自發票日起算逾1年未提示，故就前開2張支票共計6萬元未付（因被告賴鴻志已給付4萬元）之部分，爰依民法第367條請求給付。

(二)、原告與被告重霖公司自107年2月27日起即積欠原告貨款，嗣於107年3月又與原告訂貨，並通知於107年3月22日起指定貨品配送於新北市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及新北市冰果冷飲業職業工會之五一勞動節紀念品，原告並於107年4月18日開立發票與被告重霖公司，以及108年1月所又積欠之2筆貨款，此有原告與被告重霖公司間於107年2月27日至108年1月29日之銷退貨明細表可參，上述貨款共計492,150元（開立發票之490,799元+樣品費1,351元，下爭系爭貨款）。依原告與被告重霖公司之交易慣例，於開立發票後之次月底為貨款給付之履行期，原告於107年4月18日開立發票與被告重霖公司，故本件貨款履行期為107年5月31日，爰依買賣關係請求給付，又剩餘貨款402,150元中的342,150元，依票款請求已如前述，故於此請求給付60,000元及利息。

(三)、又被告重霖公司為1人公司，均由被告賴鴻志為籌措運用，被告重霖公司就系爭貨款所開立之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故原告請求被告重霖公司負責人被告賴鴻志還款，被告賴鴻志亦基於承擔債務之意，以其名義償還上開款項，此有相關對話紀錄可佐，被告賴鴻志亦前後支付4萬元給原告，原告始未向被告重霖公司請求給付貨款。是以原告並無使被告重霖公司脫離債務關係之意思，且被告賴鴻志目的既在於由其加入債務關係與重霖公司併負同一債務以暫緩原告之訴訟行為，上開加入之行為，性質自屬併存之債務承擔甚明。是以被告賴鴻志與被告重霖公司間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在402,150元及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各負全部給付之責。爰

01 依票據、買賣契約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03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原告
07 107年4月18日開立與重霖公司之發票、原告與重霖公司間爭
08 於107年2月27至108年1月29日之銷退貨明細表、原告與被告
09 賴鴻志對話紀錄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53頁、第11
10 5至117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
12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
13 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吳孟竹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26 合 計	4,410元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呂 亞 馨

03 附表：

編 號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民 國)	支 票 號 碼	金 額 (新 臺 幣)	付 款 提 示 日 (民 國)
1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7年12月27日	AB0000000	50,000元	
2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8年1月27日	AB0000000	50,000元	108年1月28日
3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8年2月27日	AB0000000	50,000元	108年2月27日
4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8年3月27日	AB0000000	50,000元	
5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8年4月27日	AB0000000	50,000元	109年4月24日
6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8年5月27日	AB0000000	50,000元	109年4月24日
7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8年6月27日	AB0000000	50,000元	109年4月24日
8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8年7月27日	AB0000000	50,000元	109年4月24日
9	華泰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108年8月27日	AB0000000	42,150元	109年4月24日